

西貢區議會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國珊女士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
張展鵬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周賢明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蔡明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劉啟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陳梓文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潔婷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俞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凌煒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黃偉霖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5)
蔡德成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何尉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陳志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翹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3
沈定虔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彭志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	出席議程 第 III (一)項
霍蕙妍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蕭慶達先生	政府產業署物業估價測量師(發展項目)12	
黃芷娟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4	
馬穎敏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67	
乙增志先生	亞設貝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張偉京先生	亞設貝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陳偉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葉曉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2)3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劉詠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張國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1	出席議程 第 III (一)項
黃倩欣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1	
黃靖雯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4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 第 III(一)和 III(二)項
陳巧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B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駱穩柏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3	出席議程 第 III(一)和 (三)項
馮永熙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1	
莫偉堅先生	興業建築師樓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鄭詠恩女士	興業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建築師	出席議程 第 III(二)項
鄧翠儀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關竹嫻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貢 1	出席議程 第 III(三)項
王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鄭韞慈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	出席議程 第 III(三)項和 第 III(四)項
鍾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2)A	
陳樂章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張維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 第 III(四)項
韓翠珊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 2	
王芷媛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 2(2)	

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選舉西貢區議會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副主席

3. 主席表示，參考過往委員會的做法，委員可透過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位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選出委員會副主席。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候選人須獲得簡單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才可當選為主席。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安排，她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副主席進行提名。

4. 王水生先生提名張展鵬先生出任委員會副主席。周賢明先生和議。

5. 張展鵬先生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6.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張展鵬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II. 通過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會議記錄和十一月二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新議事項

(一) 安達臣道石礦場 G2 地盤聯用綜合大樓規劃概念 (SKDC(HPEC)文件第 30/21 號)

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 (發展項目)	彭志文先生
■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霍蕙妍女士
■ 政府產業署物業估價測量師(發展項目)12	蕭慶達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4	黃芷娟女士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67	馬穎敏女士
■ 亞設貝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張偉京先生
■ 亞設貝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乙增志先生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林婉婷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鄭國權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麥慧娟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劉詠竹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B	陳巧倩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陳偉明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2)3	葉曉彤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穎詩女士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1	張國輝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泊車項目 1	黃倩欣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4	黃靖雯女士

9.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彭志文先生簡介有關發展項目的背景資料；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4 黃芷娟女士按投影簡報介紹有關文件內容；亞設貝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乙增志先生就計劃內容詳情作出補充。

10. 主席關注清水灣鄉郊居民前往安達臣道石礦場（下稱「石礦場」）的交通安排。她希望運輸署在規劃道路網絡時一併考慮清水灣一帶居民的需要，方便他們使用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社區設施。

11.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黃靖雯女士表示，未來安達臣發展區將設有兩個主要出入口，一個在寶琳路，另一個在安秀道。

12. 主席查詢寶琳路是否指寶琳北路。

13. 運輸署黃靖雯女士表示，寶琳路的出入口近馬游塘村。

14. 周賢明先生支持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發展計劃。他表示欣賞聯用綜合大樓（下稱「聯用大樓」）整合及提供社區設施和公眾停車場。他關注石礦公園兩翼之間的連接和一致性。他希望規劃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高度放寬時，確保聯用大樓的高度不超過合理範圍。他支持提升大樓高度以容納三層高的社福設施和體育館。由於地理位置比較靠近觀塘區，因此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很可能將有較多觀塘區的居民使用。他關注連接石礦場和觀塘區的行人設施是否足夠。由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設施以地區劃分，例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他關注西貢區居民如何以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石礦場。另外，由於西貢區屬新界區，車費偏貴，他希望運輸署研究車資是否有向下調整的空間。

15. 劉啟康先生查詢聯用大樓停車場有多少泊車位。他認為西貢區與石礦場有一定距離，以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並不方便，相信不少人會選擇駕車前往。由於馬油塘村已有隧道連接到大上托，他擔心石礦場的泊車位不足，未能應付訪客的泊車需求。他希望運輸署和有關部門完善該區的交通配套設施和公共交通安排，顧及西貢和將軍澳居民的需要。

16. 張展鵬先生查詢聯用大樓停車場會否提供商用車輛泊位；會否開放給

公眾使用；以及會否使用智慧泊車系統，一個泊位能容納兩輛車輛。

17. 張展鵬先生認為區內的公共屋邨已有一定數量的私家車泊位，而商用車輛泊位不足，導致不少車輛於晚上在街上違泊，造成道路擠塞。他建議開放停車場，提供更多商用車輛泊位。他續查詢安達臣區屬於社署社會保障部藍田辦事處還是將軍澳辦事處的服務範圍。

1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張國輝先生表示，運輸署曾於聯用大樓附近範圍進行泊車調查和實地觀察。根據調查結果，擬建聯用大樓將提供約二百個公眾泊車位，當中包括私家車、商用車和電單車的泊車位。上述泊車位會開放給公眾使用。此外，發展項目亦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和相關部門及機構的需求，提供相應的附屬泊車位。相關部門曾討論在擬議停車場使用自動泊車系統，但經詳細審視後，以傳統停車場設計已能提供所需的泊車位數量，亦較容易掌握建造工期的前提下，擬議公眾停車場採用傳統設計較為合適。運輸署將密切觀察擬議停車場及附近泊車設施的使用情況以及相關的技術發展，適時探討在合適地方，研究儘量採用自動泊車系統。

19. 主席表示，從鄉郊地區步行前往聯用大樓並不方便，詢問運輸署有否考慮在靠近清水灣的出入口加設垂直升降的電梯或扶手梯；以及該設施是否因山坡的斜度而技術上不可行。

20. 運輸署黃靖雯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興建一系列行人連接設施。運輸署備悉委員提出加設接駁清水灣道的行人設施的意見，會轉達相關部門回應。

21.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林婉婷女士表示，福利服務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和日間長者護老中心均有特定的服務範圍，並按服務範圍接收個案。社署西貢區和觀塘區福利辦事處一直保持聯繫，屆時會考慮人口、個案數目等因素，以方便居民為主，將相關服務重新劃界。

22. 主席認為項目對安達臣的居民有莫大裨益，但將軍澳卻沒有類似提供各類型的社區設施的發展項目，難以向將軍澳居民交代。她建議去信規劃署，希望署方檢視西貢區和觀塘區之間的資源分配。雖然設施處於西貢區，但由於主要服務對象為觀塘區的居民，她認為不應把石礦場的康文設施納入西貢區的設施數字。西貢和將軍澳的康文設施依然不足，包括室內康樂中心。

23. 周賢明先生希望有關部門加快落實在將軍澳和西貢興建供全區使用

且符合標準的康文設施，包括室內康樂中心、游泳池、圖書館和運動場等設施。雖然西貢區部分設施的規模並非符合標準，但照樣被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當作標準設施計算。他擔心這會降低西貢區擬建康文設施被納入下一個「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稱「五年計劃」）的優次。

2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俞真先生指出，是項工程是配合發展局牽頭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康文署和其他部門負責為社區提供配套設施。由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設施位於西貢區，康文署會把設施計算入西貢區的統計數字。西貢區共三個工程計劃納入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五年計劃」。政府已另外預留撥款給納入「五年計劃」的設施。因此是次工程計劃在資源方面並不會對「五年計劃」中的工程計劃構成影響。

25.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的補充。她指出，將軍澳和西貢多個擬建的康文設施未有納入 2017 年的「五年計劃」。她希望規劃署於會後提供建築物高度放寬申請的具體數字供委員參考。

26.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黃芷娟女士指出，原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面上 200 米，是次規劃許可申請只是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如果大幅調高高度則需要向城規會提出修訂圖則申請，所需審批時間會大幅增加，將會導致工程延後。而建築署已經與規劃署商討有關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的方案，擬議建築物的高度加幅是按地盤的地形和山脊等因素而定。如果委員同意是次規劃概念，部門將在今年年底前提交申請給城規會審批。

27. 主席支持精簡建築工程方案，加快興建房屋和配套設施的步伐。委員關注西貢區居民前往石礦場的交通安排，希望運輸署跟進道路規劃。她表示，如果設施未能惠及西貢區居民，就不應納入西貢區的統計數字內，建議把安達臣發展區撥入觀塘區。而規劃署和相關部門應繼續跟進在將軍澳和西貢的範圍興建室內康樂中心等配套設施。

28. 主席感謝相關部門/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她建議去信發展局、規劃署和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規劃署是次建築物高度放寬申請和設立公眾停車場的規劃。主席宣布有關議題討論至此。

（二）安達臣道石礦場石礦公園概念設計 (SKDC(HPEC)文件第 31/21 號)

2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 | |
|---------------------|-------|
| ■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 俞真先生 |
| ■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鄭國權先生 |
| ■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陳志斌先生 |

■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B	陳巧倩女士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3	駱穩柏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1	馮永熙先生
■ 興業建築師樓有限公司項目總監	莫偉堅先生
■ 興業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建築師	鄭詠恩女士

30. 康文署俞真先生介紹石礦公園的背景資料；興業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建築師鄭詠恩女士按投影簡報介紹石礦公園的設計概念和設施佈局。

31.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較關注工地 B 的公眾使用安排。他歡迎聯用大樓提供公眾泊車位，方便西貢區居民自行駕車到石礦場。他認為向南的景觀十分優美。他希望部門優化公共交通配套，方便西貢區居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上址。另外，他希望日後再深入討論在單車徑外使用單車的安排。他認為不適宜在工地 A 範圍外的馬路使用單車。

32. 劉啟康先生關注石礦公園出入口的指示牌是否充足。他希望康文署改善在其他公園曾出現指示牌不足和燈光不足的問題。他表示，由於石礦公園面積廣闊且呈不規則形狀，需要更清晰的指示牌為訪客提供導航資訊，部門可考慮使用手機應用程式作輔助，提供掃描二維碼查詢和實地圖片作參考。他查詢公園的泊車位是否足夠。他指佐敦谷公園雖然面積大，但康文署沒有提供足夠泊車位，導致輪候車輛倒灌，造成附近道路擠塞。他希望同樣的情況不會在石礦公園發生，影響石礦公園的使用率，建議部門審慎考慮石礦公園的交通安排。

33. 主席表示，工地 A 朝大上托方向向北行有龍窩村和炭山村。她向顧問公司查詢會否加設垂直升降的電梯或扶手梯的接駁設施，方便北面清水灣道一帶的居民出入。她向地政總署代表查詢，將來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繼續發展時，會如何處理龍窩村養豬場可能引致的社區問題。

34. 劉啟康先生建議在公園範圍內栽種不同品種的植物，提高觀賞性。由於近來不少市民喜歡到清水灣一帶遠足，他查詢石礦公園會否連接到附近的行山徑。

35. 康文署俞真先生備悉委員對石礦公園交通配套的關注。他引用會議文件 31/21 號附件 (一)，表示工地 A 的左上方設有巴士總站，鄰近石礦公園的其中一個主要出入口，方便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達。他指出，除了聯用大樓的泊車位外，石礦公園也因運作需要設有一定數量的輔助泊車位，也可停泊旅遊巴，方便市民和團體使用。另外，他指出，工地 A 的左上方設有渠務署負責的湖泊公園和生物多樣性公園。據土拓署的資料，上述兩個公園將連接到北面的山徑。由於考慮到石礦公園工地範圍的位置與

周邊設施接壤的方式，康文署認為不適合在石礦公園工地範圍內加添垂直升降的電梯或扶手梯的接駁設施。

36. 主席認為有必要提高石礦場設施之間的行人暢達度，希望部門在規劃階段多考慮這個元素。她向顧問公司查詢有否考慮清水灣道一帶居民如何前往石礦場。她續查詢巴士總站的確實位置。

37. 康文署俞真先生回覆指巴士總站所在的道路仍未命名，稍後才有正式名稱。

38. 主席查詢從寶琳乘搭巴士前往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所需時間。

39.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料。他與運輸署溝通後得悉，由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是新發展的社區，運輸署會因應社區的發展按既定的政策和標準安排相應的交通配套。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土地平整、道路的連接和配套設施由土拓署負責整體規劃和建設。康文署在工程策劃階段已與土拓署有緊密聯繫，商討石礦公園如何與整個社區連接。

40. 主席認為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與周邊社區的連繫度仍有提升的空間，部門未有考慮連接清水灣道的行人暢達度。她認為清水灣一帶的居民未能便利地使用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的設施並不理想。過往茅湖仔村也有類似的情況，居民未能便利地使用寶琳一帶的公園設施，卻同樣承受噪音的問題。

41.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駱穩柏先生表示，工地 A 北面為湖泊公園的位置，湖泊公園正在興建中，而工地 A 與湖泊公園至清水灣道有一段相當長的距離。建築署會向負責興建湖泊公園的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42. 主席表示，土拓署過往興建行山徑時沒有加入綠化的元素，只著重設施的功能性而忽略了美感。她認為有需要在規劃階段討論綠化元素設計。她認為土拓署應興建連接清水灣道的行人通道。雖然委員支持石礦場的工程計劃，但她希望部門在獲得立法會撥款前能提出更好的連接方案。她表示，委員清楚區內的需要，指出清水灣和坑口一帶多年來缺乏各種設施，當中龍窩村養豬場運作數十年至今仍然沒有得到補貼或資助，氣味問題仍然存在。她希望建築署代表向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43.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蔡德成先生表示，上述兩個工程項目的交通安排和行人接駁設施的安排會留待康文署和有關部門回應。他沒有補充。

44. 主席表示，雖然龍窩一帶與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有一段距離，但應

該能聞到濃烈的豬欄味道。她希望部門在規劃時考慮這一點，提前準備應對措施。

45. 康文署俞真先生備悉委員就石礦公園與鄰近社區的連接性提出的意見，表示會向土拓署和相關部門反映。他補充，從石礦公園出發，朝湖泊公園方向步行到水務署配水庫，便會到達衛奕信徑第三段的遠足徑。據他的了解，未來往岩壁方向步行也能到達衛奕信徑第三段的遠足徑。

46. 主席希望康文署和相關部門為委員會安排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地盤的實地考察。

47.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工地仍然由土拓署管轄，平整工程還在進行中，會後會與土拓署協調，稍後再通知委員會。

48. 主席感謝相關部門/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她建議去信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主席宣布有關議題討論至此。

(三) 《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TLS/8》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6》的擬議修訂項目 (SKDC(HPEC)文件第 32/21 號)

4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 | |
|----------------------|-------|
|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鄧翠儀女士 |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何尉紅女士 |
|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貢 1 | 關竹嫻女士 |
|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 | 鄭韞慈先生 |
|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A | 鍾明先生 |
| ■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陳樂章先生 |
| ■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 張維女士 |
|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 林婉婷女士 |
| ■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 王然先生 |

50.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按投影簡報介紹井欄樹和清水灣半島北兩張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項目。

51. 主席表示，由於新議事項(四)與新議事項(三)內容相關，建議調前一併討論。委員同意。

(四) 西貢清水灣道擬議道路工程以及擬永久封閉打鼓嶺住宅用地內

5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 | |
|-----------------------|-------|
| ■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 2 | 韓翠珊女士 |
| ■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 2(2) | 王芷媛女士 |
| ■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 | 鄭韞慈先生 |
|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A | 鍾明先生 |
| ■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陳樂章先生 |
| ■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 張維女士 |
| ■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 王然先生 |

《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TLS/8》的擬議修訂項目和相關道路工程

53.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 2(2) 王芷媛女士按投影簡報介紹因應規劃署的改劃建議而擬議的道路工程和安排。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 鄭韞慈先生補充道路工程的細節。

54.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供應 2 韓翠珊女士表示，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部門將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既定程序進行刊憲工作。

55. 主席表示她曾到打鼓嶺新村視察。她認為現有打鼓嶺新村的行車道對出清水灣道路段的行車車速較高，詢問是否已預留足夠的緩衝空間和規劃上有否考慮現有道路。她指出途徑的車輛主要以西貢為目的地，擔心出現道路擠塞的問題。

56. 劉啟康先生表示，擬建的車輛出入口位於超速駕駛黑點路段。他建議與現有打鼓嶺新村的車輛出入口合併。他擔心於彎道設置兩個相鄰的車輛出入口會影響行車安全。他查詢道路工程是否不涉及徵收私人土地，而是沿用打鼓嶺新村公廁對開的道路。。由於井欄樹分區擬議修訂項目 A 內的區(a) (下稱「區(a)」)仍然有幾戶村民居住，他關注當局如何安排村民進出區(a)。

57. 周賢明先生就《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擬議修訂項目 A 和相關道路工程有以下查詢：

- 除了丈量約份第 223 約地段第 264 號(下稱「地段第 264 號」)為村屋外，其他屋宇是否為寮屋；

- 擬議的七層高樓宇和附屬設施會否影響附近的景觀；
- 擬建行車道和車輛出入口是否因應擬議樓宇和設施而加設、可否使用現有道路；
- 井欄樹分區擬議修訂項目 A 內的區(b) (下稱「區(b)」)的擬建行車道會如何運作；及
- 賣地範圍是否包括區 (a) 除地段第 264 號外的所有土地。

58. 劉啟康先生表示，碧水新村外已有一所擬議的安老設施，與現時擬議的安老設施相隔只有數百米。他詢問部門是否知悉此事。

59.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覆指她目前沒有碧水新村安老設施的資料。她表示，現時安老服務的需求殷切，全港有幾萬名長者正在輪候。而院舍的需求尤其高，只要有合適的用地，社署都會爭取設置安老設施。安老院舍不論位置都會有輪候人士接受，因為可以縮短輪候時間。

60. 劉啟康先生指出，由於地勢的緣故，擬議改劃的打鼓嶺用地(下稱「打鼓嶺用地」)非常潮濕和大霧，他認為該位置不太適合長者居住，希望社署備悉。

61. 主席歡迎打鼓嶺用地設有安老設施。她詢問安老設施會由政府營運，還是由私人機構營運。

62.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應指，社署會公開邀請機構營運安老設施，宿位會由政府資助。

63. 主席查詢建造擬建車輛出入口和行車道的原因。根據地契條款，附近住宅項目現時使用的打鼓嶺新村的行車道均由所屬住宅項目負責保養和維修。她詢問未有使用現有道路而另辟新路的原因。

64. 路政署鄭韞慈先生表示，擬建車輛出入口為「停車」優先通行路口，駕駛者須停車等待至安全情況下才可開車前進。由於改善及擴闊現有打鼓嶺新村的行車道需牽涉私人地段，部門不建議擴闊現有道路。

65. 副主席查詢打鼓嶺用地最高地積比率為 1.3 倍的原因。他指出，在類似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下，其他「住宅 (丙類)」地帶的最高地積比率或可高達 5 倍。他查詢最高地積比率是否與擬議建築物的層數相關。他認為香港的住宅用地短缺，應該提高打鼓嶺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而該項目應可興建七百到九百個單位。

66. 規劃署鄧翠儀女士指出，在評估有關土地的發展潛力時，須考慮多方

面的因素，包括地勢、景觀、對環境的影響、區內的交通和基礎設施容量等。而在制定擬議的發展計劃時，亦須顧及當區的環境特徵。由於打鼓嶺附近普遍是三層高的低密度住宅，最高地積比率為 0.6 倍，因此現時擬議的發展限制（包括最高地積比率 1.3 倍和最高建築物高度七層）是較合適的建議，能確保擬議發展與周圍環境協調。她補充，地積比率限制只針對擬議發展內的私人住宅部分，項目內的社會福利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將可獲得豁免。

67. 主席指出打鼓嶺新村外為落斜路段，即使設置必須停車或讓路的路口也未能有效解決該處行車車速過快帶來的安全問題。她查詢擬建行車道未有連接現有道路的原因。她認為上述道路貫通後能疏導交通。她表示，如果道路改劃涉及徵收私人土地，委員會可再另行討論。她表示，提高打鼓嶺用地的暢達度有助提高地皮的拍賣價值，為庫房帶來更多收入。她擔心如果出現突發情況，單線雙程行車的設計會阻礙緊急車輛出入。而且擬議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與將軍澳醫院和聯合醫院也有一段距離。因此，她建議部門考慮擬建行車道連接現有道路的提議。

68. 劉啟康先生認為打鼓嶺用地車輛出入口的位置不理想。他指現時打鼓嶺新村的行車道與莫遮峯路相連，如果西貢公路出現交通事故，駕車人士可取道莫遮峯路進出西貢。他建議優先優化現有道路網絡，在打鼓嶺新村公廁對開建設新路連接打鼓嶺用地，代替另建新車輛出入口和新行車道的方案。

69. 地政總署韓翠珊女士表示，是次賣地計劃不涉及收回私人土地。未來的賣地章程會註明預留行人路和行車道給地段第 264 號的使用者使用。賣地計劃涉及的其他土地均為政府土地。政府會進行清拆前登記，以蒐集目前佔用情況和現有構築物的狀況資料，作為日後評估安置及／或發放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基礎。地政總署會適時為受影響人士展開資格審核。地政總署有既定安排發放特惠津貼和安置。受影響人士可在地政總署的網站瀏覽相關資料。而擬議道路工程的安排交由路政署代表補充。

70. 路政署鄭韞慈先生回應指若要使用現有打鼓嶺新村道路作為發展用地的連接路，打鼓嶺新村道路則須進行道路改善及擴闊工程，以符合公共道路的設計標準。而所須道路改善及擴闊工程則須收回或影響部分鄰近現有住宅用地及墳地作為擴闊道路及工程用地，對鄰近墳地後人及住宅物業持有人帶來較大影響。因此，經評估後認為現時擬議的道路工程方案是更適合的。

71. 主席向地政總署代表查詢是次賣地計劃是否需要收回政府土地上的寮屋，並補償居民，而私人土地則不包括在賣地計劃內。

72. 地政總署韓翠珊女士確認賣地計劃涉及收回政府土地上的寮屋，而私人土地則不包括在賣地計劃內。

73. 主席續查詢補償方案的細節，詢問是否會讓居民以低於市價換購公營房屋。

74. 地政總署韓翠珊女士表示，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了解。

75. 主席指出，寮屋居民已在當區居住多年，希望部門慎重考慮。她表示該地帶原是「綠化地帶」，現計劃修訂為「住宅（丙類）7」地帶。她建議部門修訂賣地計劃的範圍，避開有關寮屋。她希望部門考慮兩位鄉郊代表對道路規劃的意見。她支持精簡建築程序。

76. 周賢明先生希望部門修訂擬議的道路規劃，特別是區(b)往清水灣道的擬建車輛出入口，加入更多緩衝空間，以減低車輛匯入清水灣道的危險。他認為在沒有適當的道路改善工程的配合下，於打鼓嶺用地上興建三百三十多個住宅單位和安老設施會帶來更多車流，令人擔憂。他也擔心工程對現有河溪有負面影響。而且打鼓嶺用地靠近「自然保育區」地帶，他希望部門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他查詢改劃土地用途地帶對現有居民的影響。

77. 地政總署韓翠珊女士表示，除了地段第 264 號外，所有政府土地上的寮屋都會在賣地前清拆。地政總署會根據既定機制安排特惠津貼和安置受賣地計劃影響的合資格人士。

78. 主席建議去信規劃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和運輸署，反映委員對《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擬議修訂項目和相關道路工程的意見。

79. 王水生先生查詢打鼓嶺用地賣出成為私人土地後，地段第 264 號的居民會如何進出屋苑範圍。

80. 地政總署韓翠珊女士表示，署方會在將來的賣地章程中，要求發展商提供行人路和行車道，連接地段第 264 號和打鼓嶺新村公廁對開的道路，地段第 264 號的使用者可隨時隨地進出屋苑範圍。

81. 主席查詢賣地後地段第 264 號的居民如何在私人屋苑的範圍內自由出入和其他運作上的細節。

82. 王水生先生以竹洋路為例，表示過去在勾地時，竹洋路應由私人屋苑西沙小築的發展商負責管理和保養。可惜樓宇售出後，發展商未有按承諾

承擔竹洋路的維修保養。由於舊有道路已關閉，竹洋路成為村民必經之路。現時竹洋路已日久失修，需要村民自行負責維修。村民變相負擔了竹洋路的維修保養責任。他擔心同樣情況會在打鼓嶺用地再次發生。

83. 主席指出，清水灣一帶的別墅群在地契規定下，每個屋苑負責屋苑範圍對出路段的維修保養。如果一條行車道上有八個屋苑，便需要得到八個屋苑的一致同意才能進行維修工程。

84. 王水生先生指西沙小築的發展商曾承諾負責竹洋路的維修保養。但發展商未有履行承諾，現有的管理公司也不願意維修竹洋路。他十分關注打鼓嶺用地賣地後道路的維修保養責任誰屬。

85. 地政總署韓翠珊女士表示，打鼓嶺賣地計劃的安排與委員提及的個案情況不一樣。該行人及行車路以連接地段第 264 號及打鼓嶺新村公廁對開的道路會納入賣地計劃範圍。發展商將負責該行人及行車路的建造、維修和保養。

86. 主席認為發展商把道路的維修保養責任轉嫁到小業主身上。她建議發展商修建屋苑的行車路和行人路後，交回政府負責維修保養。現時這類屬非專用通行權的路段的維修，包括增加路燈，均需要道路上所有屋苑法團同意才能進行。她認為這是一個大問題，也不利居民和當區區議員跟進。她擔心日後打鼓嶺用地的道路由私人屋苑負責維修會出現問題。她指清水灣半島居民為維修道路向路政署申請道路工程許可花了六個月時間。她認為私人屋苑願意出資維修也需要等候的安排不合理。她希望地政總署從長遠角度考慮道路的維修責任是否應由政府負責。

87. 周賢明先生表示，除了區(a)的道路安排外，他也關注區(b)行人路和行車道的維修責任是否也交由發展商負責。他認為小業主一般在購入單位時不知道屋苑可能要負上附近道路的維修責任。現時清水灣半島和維景灣畔的居民都需要負責屬非專用通行權的相連路段的保養維修。他建議政府提高地皮的拍賣價，部分收益用於維護公用道路。他認為部分有爭議的道路由政府負責保養維修較為可取，也給政府在未來的道路規劃留有調整空間。

88. 王水生先生表示，他明白香港土地短缺，並不反對擬議的改劃土地用途地帶。他只是擔心過去竹洋路的先例再發生。他希望在賣地前妥善完成道路規劃，避免再讓小業主、村民和管理公司承擔該由發展商負責的道路維修責任。他認為賣地制度應該不斷優化，不應只延續過往的做法。他不希望發展商和政府再次推卻道路維修責任，建議把道路維修責任寫進賣地條款中。

89. 地政總署韓翠珊女士表示，會議文件所詳述的清水灣道擬議道路工程

在完工後將交由政府的相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而連接地段第 264 號和打鼓嶺新村公廁對開的道路的行人路和行車道會被納入賣地計劃範圍。由於上述行人和行車路在屋苑私人地段範圍內，她相信發展商會確保道路符合可使用的標準。

90. 主席感謝委員踴躍參與討論，希望規劃署慎重考慮委員就道路規劃和設計提出的意見。她希望部門在檢視打鼓嶺用地的道路方案後再次向委員會匯報。

91. 規劃署鄧翠儀女士表示，相關部門已備悉委員就道路方案提出的意見，並會檢視有關計劃和作出適當的跟進。她表示，由於政府希望能及早把上述土地推出市場，規劃署希望儘快將改劃建議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她建議相關部門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而委員亦可在修訂後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法定展示期提交意見。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6》的擬議修訂項目

92. 周賢明先生表示，城規會批准有關擬議清水灣 STEAM 學校（下稱「STEAM 學校」）的修訂圖則申請（編號 Y/SK-CWBN/10）後，未有詳細交代將在分區計劃大綱圖設立的發展限制及要求。委員會曾討論 STEAM 學校在上課和下課時間的交通安排。他查詢有關交通安排是口頭承諾，還是會列入發展限制及要求內。他查詢城規會就交通安排所施加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93. 規劃署鄧翠儀女士指出 STEAM 學校倡議人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按年級安排學生分批上下課等措施，以減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教育局會與 STEAM 學校簽訂服務合約，條款將包括交通改善措施例如學生上下課的交通安排等。運輸署會審批 STEAM 學校倡議人提交的交通設施及/或道路改善工程的設計，並監察學校落實交通改善措施的情況。

94. 主席感謝相關部門/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她建議去信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主席宣布有關議題討論至此。

（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五) 西貢區二零二二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SKDC(HPEC)文件第 34/21 號)

95. 副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 | |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 陳家亮先生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 何秀盈女士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 何耀明先生 |

9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介紹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背景資料和行動內容。

97. 劉啟康先生希望食環署進行更多宣傳，並提供歲晚清潔相關資訊給鄉郊居民，告知他們附近有哪些垃圾收集站可以棄置家居垃圾，避免鄉郊居民誤墮法網。去年有村民在不知情下被舉報非法棄置大型垃圾而被罰款。

98. 副主席查詢過往歲晚清潔大行動第一期和第二期行動完成後，會否出現大量老鼠湧出的情況。由於有其他區的街市在進行清潔、拆卸和搬運時出現此情況，他擔心同樣情況在西貢區發生。他詢問有否應對措施。

99.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備悉劉啟康先生的意見。她表示，在歲晚清潔大行動中，除了加強清潔轄下管理的場所及公共設施，包括公眾街市、公廁、垃圾收集站等。食環署亦會派員加強巡視街市，呼籲檔主徹底清潔其攤檔。同時，食環署會透過宣傳向街市檔主推廣環境衛生及防疫抗疫信息，以鼓勵檔主應積極參與大掃除及防疫工作。此外，食環署亦會繼續聯同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兩期全港滅鼠運動，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滅鼠和執法行動，以防治鼠患。

100.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大部分街市為私人機構或領展營運的街市。而西貢街市是本區唯一食環署營運的街市。他查詢食環署會否考慮與領展和其他私人機構一同進行歲晚清潔行動。他認為聯合清潔的效果更為理想。他指出，區內有不少屋苑也會進行歲晚清潔行動。他詢問食環署能否增加地區資源，例如增加垃圾斗，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

101.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備悉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她表示，食環署會一如以往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歲晚清潔行動，並會提供防鼠和滅鼠建議等資料給各屋苑。有關年近歲晚區內可能會出現不少大型垃圾，包括大型傢俬。她同意在有需要時會增加資源進行清理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

102. 陳耀初先生查詢食環署將如何加強針對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他指出，過去數年區內非法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問題嚴重。過往部門似乎因資源問題而對此束手無策。他期待食環署採取更有效的措施能以打擊

餵飼野鴿的問題。

103. 副主席表示，調景嶺有不少斜坡出現隱性鼠患。而這些斜坡均由不同部門管理，包括房屋署、水務署和路政署等。他建議邀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參與聯合行動，收集區議員提供的老鼠黑點，再轉交食環署跟進。他表示，過往清潔行動過後，老鼠群便遷移到未清潔的區域。他希望會後與各有關部門聯絡，跟進清潔措施，以改善措施的成效。

104.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指出，食環署已加強因餵飼野鴿弄污公眾地方的執法行動，在相關黑點增派便裝職員巡查，並延長執法時間至凌晨時分。她指出，調景嶺一帶的斜坡涉及不同部門的權限範圍和一些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食環署會繼續支持相關聯合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105. 副主席感謝相關部門/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宣布有關議題討論至此。

IV. 續議事項

(一)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HPEC)文件第 35/21 號至 37/21 號)

106. 委員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07. 副主席引述會議文件第 36/21 號，表示檢控違例小販行動統計表上大部分數字均為零。但他收到市民反映有小販在東水道區域非法售賣海鮮。他查詢食環署會否定那些為非法流動小販，並向他們執法。

108.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回應指食環署仍持續每周在東水道區域執行聯合行動，打擊懷疑非法販賣海鮮的事宜。食環署在近日的聯合行動已再沒有發現非法售賣海鮮的情況。

109. 副主席請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跟進各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副主席請王水生先生與食環署直接聯絡，跟進竹洋路的環境衛生情況。

(2)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
(SKDC(HPEC)文件第 38/2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57 段)

110.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交的報告。

111. 周賢明先生希望漁護署提交有關計劃的中期報告和基線數據，供委員參考和監察。

112. 副主席查詢漁護署有否在餵飼地點宣傳野鴿餵飼避孕藥的試驗計劃。他希望漁護署加強宣傳是項計劃，避免市民誤會而模仿署方人員餵飼野鴿。

113. 副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去信漁護署反映委員意見。委員同意。

(3) 成立跨部門政府專責小組促進人牛共融

(4) 要求立即檢視及轉用輕盈式 GPS 追蹤儀器於牛隻身上，及要求署方保護牛隻生活地方的自然性及居住地
(SKDC(HPEC)文件第 39/2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61 段)

114. 由於續議事項（3）和（4）內容相近，副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題，委員同意。

115. 委員備悉漁護署的書面回覆。

116. 周賢明先生指出，漁護署同意試驗完成後會提供報告給委員會，希望秘書處跟進。

11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委員同意。

(5) 要求房署協助解決翠林邨嚴重鼠患問題
(SKDC(HPEC)文件第 40/2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6 段)

118. 委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119. 張美雄先生表示日出康城的周邊也有鼠患問題。過往他曾聯絡食環署處理鼠患個案。他希望食環署繼續放置老鼠藥和加強巡查該區的地盤。

120.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備悉張美雄先生的意見，表示會加強巡查地盤。

12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委員同意。

- (6)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 (7) 基於油塘混凝土廠被指未能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而被環保署拒絕續牌申請，為保障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本會要求發展局終止在將軍澳第 137 區重置油塘混凝土廠的研究
(SKDC(HPEC)文件第 41/21 至 44/2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7 至 72 段)
- (8) 本會強烈反對於將軍澳 137 區規劃作混凝土廠重置計劃

122. 由於續議事項 (6)、(7) 和 (8) 內容相近，副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題，委員同意。

123. 委員備悉環保署、土拓署及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124. 張美雄先生指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在會議前數天開始運作。他查詢擴建部分的營運期限。他表示擴建計劃早於 2014 年通過，但擴建部分七年後才開始運作，居民十分關注。另外，他希望再次邀請發展局和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對混凝土廠重置計劃的查詢。他認為議題較為複雜，未能單靠書信釐清委員的疑問。他續查詢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運作改善措施中，就「濕泥」運輸的規管與業界人士會面討論後的結果。因為近日環保大道再次出現「濕泥」意外洩漏的情況。他收到市民投訴，已聯絡警方介入處理，他認為這種處理方式浪費部門資源。因此他希望了解「濕泥」運輸的規管狀況。

125.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表示，手頭上未有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營運期限的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補充。

12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表示，她就上述議題沒有任何補充。

127. 張美雄先生建議邀請土拓署委派人員作本委員會的列席代表，定期出席會議，直接解答委員的提問。他建議再邀請發展局出席委員會會議，正式與委員討論將軍澳第 137 區的整體規劃和混凝土廠的重置計劃。

128. 副主席建議保留續議事項 (6)、(7) 和 (8)，並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土拓署和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二) 房屋、規劃及相關事務

(8) 本會強烈反對於將軍澳 137 區規劃作混凝土廠重置計劃

129. 副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討論。

(請參閱第 122 至 128 段)

(9) 要求運房局擱置將軍澳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建議/協助村民在雙贏下，過渡性房屋 5 年後交回村民，立刻興建小型屋宇
(SKDC(HPEC)文件第 45/2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至 34 段)

130.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 (下稱「運房局」) 的書面回覆。

131. 劉啟康先生表示，有關部門與村民仍然未能就多個議題取得共識，包括將軍澳第 8 區是否興建過渡性房屋、協助村民興建村屋和設立興建村屋輪候冊。他希望運房局安排村民在輪候興建村屋期間入住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但運房局未有就上述議題提供具體答案。

132. 周賢明先生希望保留這項議題一次。他申報他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執行委員。由於政府已直接聯絡各營運機構，社聯已不再擔任協調的角色。他明白委員擔心將軍澳多個過渡性房屋項目會耽誤康文署的工程。他建議先在 65B 區靠海的土地動工興建已規劃的社區設施。如果過渡性房屋能如期結束，65B 區餘下的工程便能馬上動工。他同意運房局應協助居民申請興建村屋，雖然土地因借出而未能馬上動工，但由於輪候需時，此舉正好達成雙贏的局面。他認為運房局必要時可與地政總署等部門協調處理居民申請興建村屋的行政工作。

133. 副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運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10)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SKDC(HPEC)文件第 46/21 及 47/2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82 段)

134.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和書面回覆。

135.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5)黃偉霖先生就會議文件第 46/21 號提供補充資料。他表示經修訂後，寶琳邨的數字為一宗，翠林邨的數字為十七宗。

136. 由於上述地點的高空擲物情況依然嚴重，副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委

員同意。

- (11) 要求港鐵從速開放有關日出康城 THE LOHAS 商場 3 樓通道及提供時間表
(SKDC(HPEC)文件第 48/21 號)

137. 委員備悉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

13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委員同意。

- (12) 查詢「動感公園」會否提供戶外球場設施及環保區適合位置內增設康文署球場
(SKDC(HPEC)文件第 49/21 至 51/21 號)

139. 委員備悉備悉港鐵、康文署和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140. 張美雄先生認為港鐵未有履行 2014 年的承諾。他指過去港鐵到區議會匯報時，提交的規劃文件中動感公園內有出現球場設施。但港鐵現在把興建責任推到教育局的身上。而教育局未有提供球場確實的興建日期。他認為這是居民的損失，讓他們誤以為動感公園會有球場設施。他希望保留這個議題，跟進為何當年港鐵簡報資料中出現的球場設施至今仍然未興建。他於會後會提供港鐵到區議會匯報的日期，供秘書處跟進。

141. 副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 (13) 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建築署早前就設立俯瞰破邊洲的觀景台及相關行山徑設施舉行設計比賽，並擬興建有關設施。本會要求在考慮落實設施前，需慎重考慮設施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做好包括動植物、人流、衛生、郊野公園範圍及西貢市區交通等方面的風險評估；並在決定最終設計和展開工程前，廣泛諮詢市民和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SKDC(HPEC)文件第 52/21 號)

142. 委員備悉漁護署的書面回覆。

14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委員同意。

V. 委員提出的議題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 (1) 要求研究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D9 與日出康城的 T 字車路段的隔音屏缺口位置上加設降音措施
(SKDC(HPEC)文件第 53/21 號)

144. 副主席表示，議題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及主席和議。

145. 委員備悉土拓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4/21 號)。

146. 張美雄先生認為土拓署的書面回覆不夠詳細，只交代了該位置將會鋪設低噪音路面。由於該位置面向日出康城晉海和 LP6 的住戶，有不少居民關注這個議題。因此，他希望土拓署提交缺口位置的詳細設計圖供委員參閱。另外，由於土拓署有派代表列席區議會全體大會，他建議把議題轉交全體大會跟進，方便與土拓署代表直接對話。

147. 周賢明先生表示，過往土拓署曾出席本委員會討論與規劃有關的議題。他提議邀請土拓署派代表列席本委員會會議，詳情可於會後再商討。

14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請秘書處去信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保留議題一次。

- (2) 要求改善日出康城商場的食肆的排煙設施（領都及晉海/LP6 通道）
(SKDC(HPEC)文件第 55/21 號)

149. 副主席表示，議題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及主席和議。

150.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6/21 號)。

151. 張美雄先生認為港鐵的書面回覆未夠詳盡。他查詢港鐵是否已分別處理三個排煙設施的排煙問題，希望港鐵以書面具體交代相關位置的最新情況。

15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反映委員的意見，並保留議題一次。

(3) 要求政府部門包括民政署、食環署、地政署及路政署增加資源或簡化程序，加密地區聯合行動次數及範圍，從而解決區內違規晾曬衣服及擺放單車等問題
(SKDC(HPEC)文件第 57/21 號)

153. 副主席表示，議題由他本人動議，並由張美雄先生及主席和議。

154.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食環署、西貢地政處及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8/21 號)。

155. 副主席表示，動議提及的位置為區內黑點之一。他建議擴闊聯合行動的範圍至區內其他黑點。他認為每月一次的執法效果一般。按他的觀察，現時一星期出現四至五次違規晾曬衣服。最近一次的聯合行動因天雨關係而未有發現違規晾曬衣服。因此他建議上述部門調整執法行動的頻率，簡化現行執法程序，授權前線人員持續執法，改為一至兩星期的每日執法。

15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備悉副主席的建議。他回應指聯合行動的次數和形式視乎不同部門的資源，可再探討現行做法是否有調整空間。

157. 副主席認為部門處理違規晾曬衣服只需數分鐘，而頻密執法對違規人士有更大的阻嚇力。他建議上述部門簡化程序，每個部門輪流牽頭一次聯合行動，毋須部門必須同時出現才行動。他認為這能提高執法效率，減少違規晾曬衣服及擺放單車的投訴。

15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請秘書處去信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保留議題一次。

V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1) 二零二二年香港花卉展覽「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展覽
(SKDC(M)文件第 305/21 號)

159.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現邀請十八區區議會就是次活動提交相片和影片，介紹該區一個最值得推介的綠化景點。康文署將以實報實銷形式，資助相片或影片的拍攝費用，上限為港幣 2,000 元。委員會需於 11 月 30 日前回覆是否參與是項活動。

160. 周賢明先生贊成本區議會參加是項活動，請秘書處協助跟進。他建議聯絡康文署，請他們推薦幾個西貢區的綠化景點供委員挑選。

161. 副主席續簡介康文署對相片和影片的要求，並請委員擬定綠化景點名稱和為景點構思簡介。

162. 張美雄先生查詢拍攝相片的安排，詢問是向市民徵求相片、由區議會委託公司拍攝、還是由康文署負責拍攝。

163. 周賢明先生認為應讓公眾參與，由市民提交相片給區議會。但如果委員會無法於提交限期前徵集到相片，他建議委員自行拍攝。

164. 副主席指出，由於提交限期為一個月後，他擔心向市民徵求相片或未能趕及在限期前提交。他建議聯絡區內的攝影團體和綠色團體，邀請他們提交綠化景點的相片。他認同周賢明先生提出由委員拍照作後備方案的建議，並以 12 月 15 日為截稿限期。

165.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向區內團體徵集相片的工作過往均由秘書處負責，建議委員聯絡秘書處跟進。

166. 副主席宣布保留有關議題，並請秘書處填妥有關回條，通知康文署有關決定，並於 12 月 15 日再檢視徵集相片的進度。

(會後補註：經區議會主席和委員會主席同意，委員會以香港單車館公園作為是次展覽的綠化景點。秘書處已代提交景點簡介、10 張相片和一段影片給康文署。)

(二) 檢討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167. 副主席表示，現時本委員會轄下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共有四名成員，包括蔡明禧先生、陳耀初先生、周賢明先生和他本人。蔡明禧先生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保留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16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保留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委員同意。

169. 周賢明先生認為現時委員會沒有以環境保護和關注動物為主題的工作小組，希望在下一次會議再檢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17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一次。委員同意。

臨時動議：要求政府部門監察發展商及有關方面盡快就峻瀅 2 接連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動工興建，方便居民需要

171. 張美雄先生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政府部門監察發展商及有關方面盡快就峻瀅 2 接連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動工興建，方便居民需要」。周賢明先生和張展鵬先生和議。

172. 副主席請委員就是否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議程進行表決。由於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副主席宣布把有關臨時動議納入議程。

173. 張美雄先生表示，由於峻瀅 2 和海茵莊園即將入伙，但發展商仍然未就興建峻瀅 2 連接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訂立時間表。因此他提出上述臨時動議，希望發展商加快落實興建該行人天橋，方便居民出入。

17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75.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